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9号

罪犯吴维芳，男，1943年5月5日生，汉族，文盲，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0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)黔02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吴维芳犯非法行医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8年7月22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终16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2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吴维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吴维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罪犯无劳动定额，罪犯吴维芳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0元已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吴维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吴维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吴维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